

槐 绿  
设 计

## 第一章 厌杏

三月初三。

清晨。

昨夜无星，一夜浓雾，湿了街道的青石板，此时还有似有若无的淡雾缭绕着，沾衣欲湿。

天色只蒙蒙亮的光景，街上冷冷清清的，两旁的店铺大多还未营业，只有一两家饭庄酒楼的伙计一边打着哈欠，一边懒懒地出来开门，脸上有分明的疲倦之色。

得、得、得——

与其说是缓慢不如直接认为是迟钝的马蹄声，会让人听得睡着的频率敲在青石板上，一下，又一下，让人忍不住要去怀疑这匹劣马今年的高寿几何。

但事实上，不需要伯乐也可以看出这是匹多么神骏的马，微湿而愈加黑得发亮的鬃毛，劲健得不知可以倾倒多少匹怀春母马的体格，有力的四蹄，即使经过一夜的疾奔也完全不至于要让它以如此侮辱的速度前进。当然——这是建立在它可以自主决定的前提上。

可惜 ,前面牵着缰绳以龟速前进的青年注定它只能继续忍辱负重下去。

天色渐明 ,前方的雾色越来越淡 ,青年忽然止住了脚步 ,空着的左手撩开了搭在额前的湿发 ,发下的眼还是闭着 ,鼻翼微微耸动 ,似在嗅闻什么。

这个味道是——

难道——不会吧——

有几分艰难地半睁开了眼 ,青年立在街心 ,前后看了看 ,没有 ? 不至于吧 ,难道他已经恐惧到会出现幻觉了 ? 连梦里都会出现那种该死的味道吗 ?

似乎做出草木皆兵的蠢事了。

摇摇头 ,正想嘲笑一下自己的神经质 ,但是——不对 ,味道变浓了 ,是从那个方向——

目光转回去 ,片刻后 ,前方左侧五尺之遥的小巷子里 ,果然步出一个素衣少女来 ,臂弯间挎着一个精致的竹篮。

不是美人。

脑中第一个闪出的印象。

有点无奈于自己的本能 ,其他主事真没讽刺错 ,在去赴死的路上还有心情留意一个路人相貌的自己 ,将来真不知会死在哪株牡丹花下。

那少女似乎感觉到他的目光 ,脚步略有些迟缓 ,下意识抬头看过来。

黑的发 ,淡粉的脸 ,颜色浅约如杏花。

第二个比较明确的印象。

也是 ,让现阶段的他不能不蹙眉的印象。明知道是完全

没道理的比小孩子还幼稚的迁怒,但是想到那种东西,原来已经郁闷到谷底的心情就更加好不起来。

素衣少女看着他,面上现出微微的惊诧之色,眼眸有些失措地眨了眨,淡粉的容颜漾出浅浅的晕色。

这是完全未施脂粉吧,才会连脸红也如此淡然。这个年纪的女孩子不多见的朴素。

见过太多这种反应了,青年微微颌首,回了个微笑。就算此时心里一万分厌恶与那样东西沾上一点边的人事物,但得益于长久以来养成的良好习惯,只要对上女子就是近乎完美的礼貌。

少女似被他一笑更加无措,压在竹篮边沿的手不知不觉松开,覆在上面的薄纱轻飘飘随风而起,在空中翻转着打了数个旋儿,翩然落到了青年身侧的马鞍上。

青年为这意外僵住。薄纱自他面颊拂过的那一刻,他十分肯定闻到了那种痛恨的味道。

少女也怔了一下,立刻挎着竹篮小跑了几步到他面前,微低了头,“对不起。”

一开口,不同于怯然羞涩的外貌,声音竟然出乎意料的沉静。

努力保持微笑,“没关系。”

雾气渐渐淡化至无,两个人相对站了一刻,眼见对方并没有主动归还薄纱的意思,少女有些不知如何是好的样子,“殷主事?”

完全没有注意到少女的称呼,青年微垂的目光定在了她的竹篮里,然后——就一直定在了那里。

篮子里其实只有小半篮素白的杏花瓣，应该是刚摘下的，还带着蒙蒙的水汽。另有两枝杏枝似乎是要用来插瓶，斜在一边，半截淹在杏花瓣里，整体看去分外清新而赏心悦目。

“殷主事——喜欢杏花吗？”少女顺着他的目光垂眼，微笑着，拿出一枝递给他。

一半盛放一半含苞，花枝花型无可挑剔，晶莹的花瓣随动作微颤出动人的姿态，剪枝的人显然是个行家，挑的是最适合插瓶的一枝。

因着她的赠花，青年终于有了反应——见鬼似的连退了两步——局外人说什么也不能理解的反应。

“我没有恶意啊。”少女有些尴尬的样子。

也难怪吧，对陌生男子的示好举动本来已经要耗尽不多的勇气，却遭到这样伤人的回应，对于自尊或者面子都是不小的打击。

好挣扎——

心里激烈交战着，这种东西是他最不想看见的，难道就不能挑别的送吗？很不想很不想接下来呢，但是看着倾慕他的少女伤心又实在不是他忍心做的事，害得小姑娘哭泣的话他的招牌就更等于砸了。

颤抖着，伸出手，青年并不知道自己脸上的笑容扭曲到了什么程度，见到少女重新扬起唇角，只当是自己接花的牺牲换来了对方的展颜，于是撑着笑下去，“谢谢。”

少女的笑容加深，似羞涩而不再说什么，与他错身而过之际，顺手拿走了马鞍上的薄纱。

看着少女纤长的背影渐渐远去,青年松了口气,立即像甩烫手山芋一样把那枝杏花扔到路边,以与之前截然不同的速度翻身上马,迅速离开了这条充斥着杏花香气的街道。

他走得过快,而且又不回头,所以并不知道在他进入另一条街道的同一刻,还没有走远的少女回过身来,走到路边捡起了被他丢弃的那枝杏花。

沉静的眼眸里映出了浅浅的笑意,“明明是连沾有杏花味道的薄纱都不愿碰触的人,这么厌恶也还是接下,将离坊殷采衣的名声,果然名不虚传呢。”

少女小心将杏枝放回竹篮,笑意之后涌出了淡到几乎看不出的孤寂。

人人都能让你这么珍惜,谁对你而言都没有差别,那究竟,要怎么样才能让你真正看见呢?

“我只是不甘心……继续这样年年岁岁背后的守候了啊。”



转入另一条街的青年并没有再奔驰多久,空气中的杏花幽香渐渐消失,他面上现出松了口气的神色,翻身下马,牵着马再度恢复蜗行的速度。

喜欢杏花?青年苦笑着摇一摇头,原来确是不讨厌。

但此时连夜赶路,不知下场如何,大好年华如花美眷统统跟着悬在半空,为的正是那一小盆珍品杏花,他现在闻到那种味道都觉得一阵恶寒,还会喜欢才是不可思议的事吧。

嗯？想到那句话好像有点不太对——

他顿住脚步，微倦的眸中闪出深思。

殷主事，你喜欢杏花吗？

那句话是这样的吧——路边一个随便偶遇的少女，都能叫出他的名字和身份，殷采衣抓了抓头发，难道他的名声已经大到这种地步了？

他承认，因为嗜交美人的爱好，在外面他的名声是比拂心斋的其他主事来得响亮了些，但在当事人不知道的情况下，已经如此响亮的吗？

这么说的话，难道以后他连街都上不成了？迟缓地走着，殷采衣微锁眉头认真地想，要是每个姑娘都送他一枝桃花杏花什么的他怎么受得了，自己只不过比别人稍微好看一点英俊一点潇洒一点温柔一点，果然美貌是柄双刃剑啊，有的时候也是会变成负担的。

看来有必要去定做一个面具了——

他郑重的思考就到这里，垂下的眼帘里出现了一双绣鞋。

受完惩罚他要立刻马上去定做面具。这样想着，殷采衣抬起的脸上已带了惯常的温柔笑意，心里暗自希望着，这一位别再送他杏花。

“殷主事。”可爱的圆圆脸少女笑咪咪地看着他，“你走过了哦。”

“即墨？”殷采衣一呆。

是三爷身边的小使女。他忙仰头，果然“拂心斋”三个大字在晨光中粲然生辉。

“今天就来了？进来吧。”即墨跳上了台阶，“三哥已经知道杏花的事了。”

只这一句，殷采衣再也笑不下去。

拂心斋是专营花木的商行，下属一共二十八分行，殷采衣的扬州将离坊就是其中一个。半个月前，他亲自由总斋护送四盆宫三新培育出的异品回坊。本来，截至到到达扬州的前一天一切都还很完美。

问题出在当晚，因为两个花匠浇重了水，次日花根出现了些微的腐烂现象，他忙乱了一天，特地从坊里调人疾赶来歇脚的客栈，使尽了所有能用的补救办法，但到了傍晚，四盆异卉还是死了一盆——

死的那盆就是杏花，这也就是他现在何以连闻到杏花的味道都要暴走的根结所在。

“殷主事？”即墨奇怪地加大声音又叫了一遍，“你不进来吗？”

“等等。”殷采衣叹了口气，“我还没做好赴死的准备。”

即墨笑起来，“三哥有那么可怕吗？”

“你把二十八分行的主事全都抓来问问就知道了。”殷采衣继续叹气，“瞧瞧他们有没有‘可怕’之外的答案给你。”

即墨略歪了头，“牵扯到三哥的心血，后果好像是有点严重啊。”

“是非常非常严重。”殷采衣纠正。

拂心斋四大执事者之一，专司培育新花种的宫三蔽日，其人其性，视人命如草芥，视草芥如人命。此十二字真言，各分行上下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到了这种人生观是非观的三爷眼里,自己这条命比之拂心斋路旁的野草未必贵重到哪里去吧。

殷采衣顶上黑云层层,几乎可以看见阎王老兄泡好了茶正恭候他的大驾。

“难得看见殷主事这么紧张呢。”即墨嘻嘻笑,“别磨蹭了,跟我走吧。”

“三爷特地叫了你出来守我?”殷采衣微微诧异。不是吧,还找了丫头堵他,他的活路——越来越渺茫了啊。

看看已被一边下人牵走的马,好后悔这么早就来请罪——他可不可以当自己还在路上没赶到啊?

“殷主事啊。”即墨等得有些不耐烦了,“我进去换个美人出来你是不是就能干脆点了?”

“呃?”摸摸鼻子,殷采衣跟上去,“不用不用,即墨儿也是个美人呢。”

“是吗?”少女弯了眼眸,“殷主事好意思说,我可不大好意思认呢。”

“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啊,即墨儿。”他又忍不住叹气。

“知道是玩笑话也忍不住有点开心呢。”即墨笑着,“不过哄得我再开心也没用啊,你还是想法子去哄三哥吧。”

“哄三爷?”殷采衣有些诧异,“要我去赞他比我还英俊潇洒吗?这个有用?”

“咳咳……”即墨呛到,“你觉得呢?”

殷采衣反应过来,他日夜兼程连赶过来,此刻神志未免有些迟钝,苦笑,“好丫头,我命不久矣,你还有兴趣找我的茬,就不能让我去得安心些吗?”

两人已行至素处堂,即墨伸手指引,“殷主事先坐,大概要等一会。”

“嗯?三爷肯出他的地盘?”

宫蔽日一向少在人前露面,他原来以为要到蔽日居去见他的,现在不会是因为他才出来的吧?

头顶上的乌云又多了一层。

“没有啊,关三哥什么事?”即墨无辜地看他。

殷采衣揉揉眉心,努力想把思路理得清一点,怎么觉得事情有点他不能理解的脱轨?

“我弄死了三爷的宝贝,他知道,然后我过来领罚。他叫了你专门在门前等我,然后我们到了这里,他不出来要怎么罚我?”

“我是在门前等人,但谁说是等你的?”圆脸的少女更加无辜了,“三哥又不知道你今天一大早就来了。而且,我也没说过要带你见三哥吧?他并没有见你的意思啊。”

“……”

即墨忍住笑意看他茫然思索。这就是传说中灵动风流的殷采衣吗?只是这种水平,连自己也可以三言两语就绕晕他,实在是出乎意料呢。

“即墨儿,”殷采衣有气无力,“有什么话你就一次说完吧,我的身心已经受够摧残了。”

“没什么啊,三哥只不过让我告诉你,念在你是初犯,就先记着,这次就不罚了。”即墨眨眨眼,“而且有样宝贝送给你。”

殷采衣怔了一下,逃过这劫了?这么简单?

“送我宝贝——我怎么觉得自己好像被黄鼠狼拜年的那只鸡呢？”

“你会为这句话而后悔的哦。”也没那么好蒙嘛，“是真的宝贝呢，本来舍不得送你的。”

那就别送，正好他也没什么勇气要。殷采衣想着，心中狐疑无限，宫三的手段，凡领教过的没有不胆寒的，从来也没听说他对谁留过什么情面，没道理自己会是例外吧。

换个角度说，如果这位出了名绝辣的执事者是个美人，那还可以多个想象的空间，认为他也是未能免俗地被自己的风采倾倒，但偏偏，这个假设一点成立的条件也不具有。那么，究竟是自己的哪个杰出之处引来了他的青睐？

他试探问：“如果我不想要呢？”

“还没见到就退缩？殷主事不像这么没勇气的人呢。”

“用冷静清醒才比较准确吧？”殷采衣微笑，他此刻混沌的神志已完全恢复，宫三没理由无故放过他，文章定然出在这后面的礼物上。

“我有点担心，对于三爷来说宝贝还能是什么别的东西吗？假设一下，如果是再让我护送一盆什么珍品回去，然后不巧那珍品又死在路上，两罪并罚之下就算策公子出面我也没有生理了吧？即墨儿你不是外人，我说话也就没有修饰，你想这种惩罚三爷有没有可能想得出来？”

不管多变态的惩罚方法安到三爷身上——事后都只能承认，原来自己的想象力还是不够丰富。

即墨微微扬起了眉。之前是小看了呢。三哥虽然没有这意思，但拿了她的猜测安到他们之前的计策上，竟是一语

就点破了其中的核心。

她摇摇头笑道：“你就看得我三哥这样可怕？放心罢，你也知道他视草木如命，就算是想再匪夷所思的点子找你麻烦，也舍不得在花木上动什么手脚的。”

之前挂掉的那盆小杏树还是她千求万求灌了无数迷汤，才总算得了三哥点头的呢。

“这么说也是啊。”那到底是什么东西？

即墨看他兀自沉思，暗想这人心思机变，不要将来被他联系来龙去脉，真看出什么来。因此眨眨眼笑道：“殷主事，我有个美人的问题请教，你可不可以解答一下？”

殷采衣兴致微起，将疑问丢到一边，道：“你问。”

“我听其他分行的主事传说，这天下差不多随便哪个角落都有你的相好，我有点好奇——”

“咳咳，停一下，谁告诉你是相好？”

“大家都这么说啊。”可见这人花到什么程度，“难道不是吗？”

“当然不是。”殷采衣郑重声明，“我就知道这些臭小子嫉妒我的智慧和美貌已久，果然在背后阴险地诋毁我了。”

即墨诧异地睁大了眼，脸不红气不喘地说出这种话——自己这么完美也没敢如此嚣张啊，幸好三哥没来，不然一定一掌拍扁他。

她收回思绪，“那么，不是相好是什么呢？”

似乎头一次被问到这种问题，殷采衣顿了一下道：“红颜知己，至多只是这个，我不过陪那些美人弹弹琴作作诗而已，其他什么都没做。真是，就算做了也要找个好听点的称呼

吧,不懂风雅为何物的人,竟然用那么粗俗的词去唐突美人。”

言下之意是,殷公子真正介意的只是“相好”这个名词太过直白,不衬他的名头而已。

真是处处都比她嚣张呢。不过这么嚣张的人,应该也就不会躲躲藏藏骗她吧。

即墨眼眸半弯成了月牙,真是想不到,原来风流天下知的殷采衣还很纯洁。

“那么,我想请教的是,在这么多的红颜知己中,”她刻意强调了一下那四个字,“殷主事最喜欢的是哪位美人呢?或者说,是哪种类型呢?”

殷采衣一愣。这种问题当然不是第一次遇到了,只是以往全被他含糊过去。

“谁比较重要——”声音略略惘然,“真的有思考的必要吗?都是一样可爱的人,有什么差别呢。”

“怎么会没有?”黑漆的眼珠转了转,“就算是青菜和豆腐,也总有一样是爱吃一样是不爱吃的吧。”

“啊,这个我知道。”殷采衣眼睛亮了一下,“我喜欢吃豆腐。”

“……”千伶百俐的拂心斋首席丫头终于无话可说了。

喜欢吃豆腐——果然是这个人会有的回答啊。

“就是这样了,”她辛苦地试图与他讲明白,“豆腐青菜有偏好,天下那么多美人,总是会有觉得特别的,与其他人相比起来有所不同,因而印象也分外深刻的人吧?”

殷采衣却似乎更加不解,“青菜豆腐怎么和美人比?明

明不是一个物种的嘛。”

即墨跌坐在身后的椅中，“……我开始怀疑你是不是属于‘人类’这个物种。”

“是你要问的啊。”漂亮的眼眸里掠过一抹什么光芒。

即墨没错过，于是，诧然扬眉。

好个殷采衣，原来一直在和她打太极拳！

她露出可爱的假假的笑容，“反正她还没来，我只是怕殷主事闲着无聊，才找个话题陪着解闷的啊。”

“她？”

即墨懊悔地掩住口，糟，说漏了嘴。明明想绕别人的，还以为很成功，笨蛋一样地暗自窃喜，到头来，自己才是那个被人牵着鼻子走的人。

唔，真不是愉快的事啊。

“原来送我的竟是个活人吗？”青年的神采终于一点点展示出来，同样的扬眉，眉梢透出的已是完全不一样的感觉。

那种感觉——是心动的感觉。

只是不经意的一点点动作，就可牵着别人的视线再转不开，眼角眉梢似染上春色无边，说不出的鲜明生动。

这个才是传说中的风流殷采衣的真正实力！

真是被诓了个彻底。人就站在面前，她却连他一分都没看透，有点不甘心呢。

即墨眯了眼睛顾自笑，无妨，再嚣张又如何，横竖有人收拾。

“现在还是什么都不能让我知道吗？”殷采衣轻笑。

即墨半侧过身，手肘抵在几上托着腮，“好吧，早告诉你

一刻也没什么关系。”反正大局已经定了。

“风相从，你没有一点印象吗？”

殷采衣往记忆里搜寻，“风相从——相从？三爷身边的另外一个丫头？好像每年年会的时候会见到她。”

“啊！”即墨直起了身，笑眯了眼，“原来你记得我家相从？好难得呢，还以为殷主事对美人之外的人一律选择性失忆。”

殷采衣微笑，“即墨儿，你对我似乎没什么好感呢。或者直接伤我心地说——你讨厌我？”

不错，谁要我家相从喜欢你。即墨笑着，心里磨牙霍霍。

她的亲亲相从啊，集冷静与智慧于一身，她的厨师，她的字典，她的智囊，她的情绪垃圾箱，她的镇定良药，从相遇不久起就完美得将如此多的角色担当自如。

但是，相从相从，你为什么要去喜欢这个狡诈的男人？不对，应该说，你为什么要去喜欢除我之外的任何别人——

热泪盈眶啊，越想越不甘心。

“为什么？我不记得有做过什么讨嫌的事情啊。”至少是没有犯到她的事情。

拂心斋里谁不知道她在三爷心里的分量，虽是个丫头，但有谁不要命了敢支使她，更别说得罪了。

你什么都不用做就够讨嫌了，因为——我家相从竟然在你什么都没做的情况下对你死心塌地这么多年。

愈加不平，即墨脸上的笑容却愈加灿烂可爱，“总之呢，因为你不慎弄死了我三哥的宝贝，为防止你再继续弄死其他的，所以三哥百般思索之下忍痛割爱，决定让我家相从即日起跟着你，寸步不离，杜绝不幸的再次发生。”

殷采衣闻言 ,近乎是哭笑不得地拨开了额前为雾气浸染的半湿的碎发 ,优美的眉形完全显露出来 ,“这么扯的理由 ,即使是欲加之罪也不是这样加的吧 ?被毁的那盆完全是意外 ,我也为此忏悔过了。因此就要绑上一个‘寸步不离’的包袱 ,三爷是把我当作毛没长齐的小孩子吗 ?”

即墨先怔了一下 ,好……好风流的人。

顿一下 ,除了这个词竟是再找不出别的词语可以形容了。刚才那个拂发的动作 ,连她从来不为美色所迷的人都忍不住神迷了一下。这个人 ,简直就是生来让人心动的。

在他四处欣赏美人的同时 ,恐怕也有不少人在觊觎他的美色吧。当然 ,她家相从绝不是这么肤浅的人。

“这个我不清楚 ,殷主事有意和三哥理论吗 ?他现在有空 ,要不要我传报一声 ?”

殷采衣摆手 ,“不敢劳烦你。不管怎样 ,这趟能完整地带着我的身体回去 ,已经是件感激涕零的事 ,附赠一样更该值得感激吧。”

“其实呢 ,说白了也没什么大不了。我家相从就是去监视你的 ,不想她说坏话的话 ,记得要对她好一点哦——嗯 ,不止 ,要很好很好。”

“还是觉得有点诡异的惩罚——”三爷的行事越来越难以捉摸了 ,果然当之无愧最神秘的执事者之名。

即墨略侧头 ,“有吗 ?殷主事 ,你老实说 ,你之前回扬州的一路上一共进过多少家青楼见过多少位美人 ?”

殷采衣摸摸鼻子 ,“你知道 ?但是我真的什么都没做嘛 ,路过总不好不去看一看朋友吧。”

“这话拿出去说，你瞧信你的人满天下数不数得出五个来。”即墨有些幸灾乐祸，心底的那份不甘随之再度跑出来。

讨厌，明知道这人的风闻这么差，相从到底看上他哪一点啊！

“总之结论是，你的怠慢职守是事实，所以相从才要去看着你。”即墨摆出郑重的样子，“我再说一遍，你要对她好点的。”

殷采衣无奈地摊一摊手，“明白。不过我能不能问一声，相从姑娘到底什么时候出来？”

“不是出来，是回来。她有事出去一下，我刚在门前就是等她的。”即墨站起来到堂外看了一下，“这么久，也该回来了吧。”

“相从——”慢慢重复了一遍，低头自语，“生得什么样子呢？”

即墨霍然回头，“你不记得？”

殷采衣退了一步，“那个，我只是记得年会的时候她会出现，一年只见一面半面，印象模糊点情有可原吧？”

“你——”正想说什么，眼角余光瞄见正从石板路过来的素衣身影，于是微微笑了起来，“不用想了，你马上可以见到了。”

## 第二章 万能丫头

纤长的身影渐近，经过如此长的铺垫，饶是见遍天下美人的殷采衣也不禁期待了起来。

主动走到即墨身边，正与五步之遥抬起头来的少女打了个照面。

“你——”

“殷主事，”少女浅浅舒展了嘴角，颜色浅淡一如手中杏花，“幸会。”

“……幸、幸会。”

殷采衣第一次对着女子结巴。

“咦，相从，你这个不是带去给章婆婆插瓶的吗？”即墨探头过去，“怎么又带回来了？”

相从浅笑，“她只要了一枝。”

记得她的篮子里是有两枝杏花，那么这枝是——

忽然有些心虚，生平第一次糟蹋女孩子的心意，没想到就被逮个正着，天上不会真有神明之类的东西吧？

如此看来，人家显然也不是因为心仪他才送他东西的啊，多半只当他是认识的路人，见着了随手惠赠而已。

松了口气，可以不用去定做面具了。自己的知名度没高到以为的地步呢，唔——想想又实在是有点郁闷的事。

“好啦，”即墨扯扯他衣角，“发什么呆，认真认识一下吧，这个就是我家相从哦。”

相从轻浅一笑，“殷主事还在意杏花吗？我先去放一下。”

“咳，不用不用。”有点尴尬地阻止，原来小姑娘不是看出来啊。不过这么说——